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天信

周祐群

鍾俊逸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戴見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7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72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鋁棒參支、辣椒水壹個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實、證據應更正補充：

(一)起訴書事實欄第1、2行「甲○○為替友人出氣，遂邀具傷害、毀損犯意聯絡之乙○○、戊○○」，應更正為「緣甲○○為替友人出氣，遂邀集與丁○○素不相識之乙○○、戊○○共同向丁○○尋釁，其等3人共同基於傷害、毀損之概括犯意聯絡」；

(二)起訴書事實欄第12行「嗣為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鋁棒」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於損壞前開車輛

完畢後，在警方未發覺其等為犯罪人前，自行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（下稱里港分局）大平派出所供承其等犯行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員警當場扣得鋁棒3支、辣椒水1個」；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外；

其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罪數：

1.傷害、毀損部分為接續犯：

經查，被告3人客觀上固分別持本案鋁棒1支毆打告訴人丁○○數下，並持前開鋁棒，砸損如附表所示辦公室內、外之液晶電視、電腦螢幕、大門玻璃及自用小客車等物品之複數行為舉止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暨其所管領物品受有上開損壞情形，然其等主觀上顯係出於同一概括犯意，所為並具有時、空上之緊密關連，復係侵害同一身體法益、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核屬接續犯，應就傷害、毀損部分，分別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

2.想像競合犯：

次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，既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，則其所謂「同一行為」，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。因此，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，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，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3人在同一段時間內共同持鋁棒毀壞告訴人辦公室內、外物品，並一同毆打告訴人，實行行為局部同一，所犯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

01 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02 (三)共同正犯：

03 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3人間，就前揭犯行，有犯意
04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05 (四)刑之減輕：

06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
07 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3人於本案行為後，於在場告訴人友人
08 洪堉誌報警處理，警方未發覺其等為犯罪行為人前，自行前
09 往派出所坦承本案犯行等情，有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違反刑
10 事案件陳報單、111年12月6日警員調查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
11 憑（見警卷第3至4、5頁）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
12 相符。本院考量被告3人自知所為不是，勇於面對司法，並
13 減輕檢警調查之負擔，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
14 刑。

15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- 16 1.被告3人與告訴人丁○○均素不相識、並無怨隙，僅因被告
17 甲○○不滿告訴人對其友人之言論，為替友人出氣，便與被
18 告乙○○、戊○○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施暴，並毀壞告訴人
19 公司之辦公空間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血腫、右尺骨
20 幹及右遠端尺骨骨折、右足腳趾撕裂傷之傷害，並因前開傷
21 勢住院6日，期間進行右尺骨幹及遠端尺骨骨折復位內固定
22 手術加鎖定式鋼板使用，需在家休養及專人照顧1個月，有
2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2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
24 （見偵卷第103頁），同時致令告訴人辦公用品、自小客車
25 損壞不堪使用，而受有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
26 8,500元之損害，犯罪所生損害及手段均非輕微，且未尊重
27 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均誠屬不該。
- 28 2.惟念其等犯後自首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認犯行，詳
29 實交代犯案經過，態度尚可。另被告3人雖於審理時供承有
30 意願賠償本案告訴人之損失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欠缺共識
31 而未能達成和解，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適度彌補其所受

01 損害。

02 3.斟酌被告甲○○於94年間，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
03 6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其後未再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
04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
05 第21至22頁），素行尚可。被告乙○○此前未曾因刑事犯罪
06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其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（見本院
07 卷第23至24頁），素行尚佳。被告戊○○前於91年間，因毒
08 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20日確定，其後未再因刑事案件經法
09 院論罪科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
10 至27頁），素行尚可。

11 4.兼衡被告甲○○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保全工作，
12 月收入3萬餘元，未婚無子女，與家人同住，須扶養父、母
13 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；被告乙○○自
14 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務農，月收入3至4萬元，已婚，育
15 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與配偶及小孩同住，須扶養父母、配偶
16 及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；被告戊○
17 ○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司機，月收入3萬元，已
18 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，須扶養配偶、子女
19 及父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及檢察
20 官、被告3人、其等共同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對於量刑之意
21 見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2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3 三、沒收：

24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25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26 查：扣案之鋁棒3支、辣椒水1個，均係被告甲○○所有，且
27 供本案犯罪所用，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29 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3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本案告訴人損害物品明細

名稱	數量	單價 (新臺幣)	金額 (新臺幣)
65吋電視機	2	4萬5,000元	9萬元
24吋電腦螢幕	1	4,500元	4,500元
四人座沙發組	3	4萬元	12萬元
大理石大茶几	1	2萬5,000元	2萬5,000元
茶盤茶具組	1	1萬5,000元	1萬5,000元
藝品文昌筆	1	8,800元	8,800元

洽談桌椅	1	9,000元	9,000元
玻璃門	1	3,200元	3,200元
公司車維修	1	7萬3,000元	7萬3,000元
總計			34萬8,500元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戊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共同選任辯護人 徐仲志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為替友人出氣，遂邀具傷害、毀損犯意聯絡之乙○○、戊○○，由不知情之蘇煒翔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車主係甲○○）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9時36分許，駛至屏東縣里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志嘉砂石有限公司外，先由甲○○分配友人寄放之鋁棒予乙○○、戊○○，卓天祥與乙○○、戊○○各持鋁棒，衝入該公司辦公室，毆打丁○○，致丁○○受頭部外傷併血腫、右尺骨幹及右遠端尺骨骨折、右足腳趾撕裂傷之傷害，並毀損辦公室內物品，並由乙○○承前開犯意聯絡，毀損停放在停車

01 場該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門，其3人全
02 部毀損部分詳詳如附表，均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該公
03 司及丁○○（非名義所有人，但係管領人）。嗣為警循線查
04 獲，並扣得上開鋁棒。

05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志嘉砂石有限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
06 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9 （一）被告3人警訊及偵查中之自白：全部犯罪事實。

10 （二）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警偵詢之指述；證人洪堉誌警詢中之
11 證述及志嘉砂石有限公司網路查詢基本資料、上開被毀損
12 車車籍查詢資料表、丁○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
13 斷證明書：全部犯罪事實。

14 （三）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光碟及監視器擷取畫面及現場相片、
15 偵查報告、扣案之物：全部犯罪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係共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共同傷害及同
17 法第354條之共同毀損等罪嫌。又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
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3人係以1行為同
19 時觸犯傷害與毀損罪，為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
20 定從一重論處傷害罪嫌。

21 三、另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殺人未遂（丁○○第2
22 次警訊筆錄提告殺人未遂罪嫌）、刑法第150條第1項妨害秩
23 序罪嫌，然查：刑法第150條第1項妨害秩序罪嫌，該罪已明
24 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
25 脅迫者」始得成立，惟案發地係告訴人志嘉砂石有限公司之
26 辦公室及停車場，一般而言，晚間應非營業時間，本諸罪疑
27 惟輕，難認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而與上揭妨害
28 秩序罪規定並未符合，自無法遽以該罪相繩。另被告3人與
29 告訴人丁○○，彼此間無深仇大恨，甚至大多不認識丁○
30 ○，雖因他人細故毆打告訴人丁○○實屬不該，然應尚無欲
31 致告訴人丁○○於死之殺人動機，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

01 因與前揭起訴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
02 起訴效力所及，爰為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20 日

07 檢 察 官 林 吉 泉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蘇 柏 諺